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席合伙人为余强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4）。

中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合伙人 116 人，注册会计师 694 人。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对中汇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汇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运用专业的职业判断，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规划、工作计划、审计范围、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交换了意见。



（三）2025年3月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第二次年审沟通会，与中汇对2024年度的业绩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线上结合线下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坚持以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